附件1-20

农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陕西等1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50家企业生产的150批次农药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20701-2006《三环唑可湿性粉剂》、GB/T 19337-2003《阿维菌素乳油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农药产品有效成分质量分数，有害杂质质量分数，悬浮率，乳液稳定性，水分，pH值范围，酸度、碱度，润湿时间，稀释稳定性，标签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有效成分含量、有害杂质质量分数、水分、pH值范围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0。